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参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编号为 T207-0052 的土地使用权的挂牌竞买事宜，我们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 2、若本次竞买成功，将会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企业价值的提升，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 3、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2017年 月 日